（上接B090版）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00,000,000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6月28日	保本	200,000,000	429,041.09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0,000,000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8月29日	保本	20,000,000	154,575.34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80,000,000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8月29日	保本	80,000,000	618,301.36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0,000,000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9月28日	保本	100,000,000	831,780.82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0,000,000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12月28日	保本	100,000,000	1,654,520.54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全球智选"产品	10,000,000	2016年9月1日	2016年10月26日	保本	10,000,000	51,232.87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全球智选"产品	10,000,000	2016年9月1日	2016年10月26日	保本	10,000,000	33,150.68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全球智选"产品	40,000,000	2016年9月1日	2016年10月26日	保本	40,000,000	204,931.50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全球智选"产品	40,000,000	2016年9月1日	2016年10月26日	保本	40,000,000	132,602.73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全球智选"产品	50,000,000	2016年9月29日	2016年12月28日	保本	50,000,000	271,232.87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全球智选"产品	50,000,000	2016年9月29日	2016年12月28日	保本	50,000,000	394,520.55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10,000,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2月28日	保本	10,000,000	51,808.22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10,000,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2月28日	保本	10,000,000	35,095.89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20,000,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2月28日	保本	20,000,000	103,616.43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20,000,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2月28日	保本	20,000,000	70,191.78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11月9日	保本	10,000,000	7,835.61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0,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12月9日	保本	30,000,000	84,821.92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105,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4月13日	保本	105,000,000	1,087,397.26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105,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4月13日	保本	105,000,000	1,087,397.26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0,000,000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1月9日	保本	20,000,000	22,356.16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0,000,000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1月18日	保本	20,000,000	39,123.29	是	0	否	否	其他
合计	/	1,050,000,000	/	/	/	1,050,000,000	7,365,534.17	/	0	/	/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授权期内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到期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创时尚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特此公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3、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3,161,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256,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256,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不适用	466,362,200	—	466,362,200	230,784,284	230,784,284	-235,577,916	49.49%	—	40,224,061	注释4	否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38,774,500	—	38,774,500	38,774,500	38,774,500	—	100%	2014年12月	注释5	注释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28,025,100	—	128,025,100	97,697,779	97,697,779	-30,327,321	76.31%	—	—	是	否	
合计	—	633,161,800	—	633,161,800	367,256,563	367,256,563	-265,905,2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6,022,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5日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22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于2016年度，在上述额度内，本公司累计滚动购买并收回理财产品本金80,000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2.5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分别于2017年1月及4月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尚处于投入建设阶段，未能以达产后的承诺年平均净利润总额评价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5：该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未单独进行财务评价。因此，该项目也无承诺效益。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7-018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为公司进行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在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普华永道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公司续聘普华永道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对《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7-019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17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高创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将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14日，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成都景上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景上"）及贵阳云岩加多贝鞋业经营部（以下简称"贵阳加多贝"）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关联董事贺咏梅女士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拟定的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成都景上	18,000,000	14,479,782	受整体经济不景气、消费力减弱的大环境下，本年度销售数量下降。
	贵阳加多贝	5,000,000	4,062,021	
合计		23,000,000	18,541,80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成都景上	17,000,000	1.04%	4,142,615	14,479,782	0.94%	受整体经济不景气、消费力减弱的大环境下，本年度销售数量下降。
	贵阳加多贝	3,000,000	0.18%	1,249,850	4,062,021	0.26%	
合计		20,000,000	1.22%	5,392,465	18,541,803	1.2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都景上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鞋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春30%；贺咏洪30%；贺咏涛40%	50万元	王春	成都市锦江区纯阳观街1-41号401号
贵阳云岩加多贝鞋业经营部	鞋、皮具、（以下空白）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	—（个体工商户）	王洪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时代广场1单元27层4号

（三）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成都景上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景上的股东为公司董事贺咏梅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贵阳云岩加多贝鞋业经营部	贵阳加多贝的股东为公司董事贺咏梅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景上、贵阳加多贝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内容主要为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时尚女鞋等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如下：

年份	销售品牌	成都景上 销售数量（双）	成都景上 销售均价(元/双)	贵阳加多贝 销售数量（双）	贵阳加多贝 销售均价（元/双）	公司对其他经销商的销售均价（元/双）
2016	KISSCAT	29,254	232	13,852	205	317
	ZsaZsaZsu	2,547	404	–	–	546
	tigrisso	19,713	315	2,451	410	485
	KissKitty	2,012	193	1,064	184	299

说明：2016年向关联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经销商销售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公司向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与公司的直营业务产生冲突。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往来款项余额		
	成都景上	贵阳加多贝	合计
1、应收票据	3,420,000		3,420,000
2、应收账款			
3、预收款项	78,989	284,471	363,460

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项余额，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关联方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之一，其结算方式与其他经销商一致。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通常采用预收货款方式交易，而对个别信誉良好、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客户在大额采购的情形下，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

2. 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与公司向其他经销商客户的定价方式一致。公司与成都景上、贵阳加多贝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公平、公允原则，并参考当期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协定。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同时期的市场普遍价格水平，或处于与类似产品相比的正常价格范围。

（四）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成都景上、贵阳加多贝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前述两个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开拓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7-021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98,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数为112,0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2,000,000股。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审计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我公司（仅指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23,679,593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367,95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209,849,186元，并扣除2015年度已分配利润70,000,000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1,160,820元。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80,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98,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数为112,0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2,000,000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63,160,820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7-024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30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17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9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拟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有限公司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26400006657。 公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2]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批[2012]43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高创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善靓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Sheng Dian Capital II，Limited共同发起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有限公司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94326773。 公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2]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批[2012]43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高创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善靓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Sheng Dian Capital II，Limited共同发起设立。
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 邮政编码：511475	第五条：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 邮政编码：511475 公司其他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自编C3办公楼）3501房、3502房、3503房、3504房、3505房、3506房、3507房、3508房、3509房、3510房、3511房、3512房、3513房。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质产品占领市场，拓宽经营渠道，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并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股东创造投资收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市场用户需求为导向，以匠心精神打造质优产品，布局及拓宽全渠道零售渠道，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并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股东创造投资收益。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皮鞋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出租、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皮鞋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协议收购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9人）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时，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时，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确定股东身份。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七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人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的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资产抵押行为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的资产抵押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三）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符合有关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条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由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 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查决定该事项，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 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行使相应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八）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一份或多份报纸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披露信息的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7-023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丽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300万元，实际发生额度为1,854万元，比预计减少446万元。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2,000万元。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与2016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受整体经济不景气影响，2016年实际关联交易与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的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审计报告》列示：公司 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278,819元；母公司实现的税后净利润23,679,5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9,849,186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367,959元及分配2015年度现金股利70,000,00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1,160,820元。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98,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数为112,0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2,000,000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63,160,820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的薪酬情况》的议案；

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就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收入（万元）
1	施丽容	监事	45.5
2	高洁仪	监事	35.6
3	钟祖钧	监事	46.6

（注：上表监事薪酬含监事津贴为每人2.8万元/年）

监事津贴为每人2.8万元/年(税前)，已经公司2012年5月9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未做调整，故本次监事会会议不再审议。

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存在相关利益关系，将直接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4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086号文件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或"公司"）2016年2月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9.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8,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161,800.00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创时尚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对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招商证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公司2016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86,0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633,161,8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5日存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招商证券作为天创时尚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招商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招商证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内，招商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无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无违法违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天创时尚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天创时尚不存在未履行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天创时尚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天创时尚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天创时尚未出现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6-2-24	天创时尚：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2、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6-2-24	天创时尚：大股东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2-24	天创时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2-26	天创时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2-26	天创时尚：大股东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2-26	天创时尚：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3-1	天创时尚：大股东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3-1	天创时尚：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3-1	天创时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3-11	天创时尚：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4-19	天创时尚：2015年年报	
2016-4-19	天创时尚：2015年年报摘要	
2016-4-19	天创时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2016-4-19	天创时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6-4-19	天创时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4-19	天创时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6-4-19	天创时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6-4-19	天创时尚：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4-19	天创时尚：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2016-4-19	天创时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	
2016-4-19	天创时尚：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的公告	
2016-4-19	天创时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4-19	天创时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4-19	天创时尚：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2016-4-19	天创时尚：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6-4-19	天创时尚：2015年年报摘要	
2016-4-19	天创时尚：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4-19	天创时尚：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16-4-19	天创时尚：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016-4-19	天创时尚：公司章程（2016修订）	
2016-4-20	天创时尚：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两家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2016-4-20	天创时尚：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2016-4-20	天创时尚：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4-21	天创时尚：2015年年报(修订版)	
2016-4-21	天创时尚：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和补充公告	
2016-4-26	天创时尚：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4-26	天创时尚：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2016-4-30	天创时尚：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2016-5-4	天创时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5-11	天创时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6-5-11	天创时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5-12	天创时尚：公司章程(2016年5月修订)	
2016-5-27	天创时尚：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6-5-28	天创时尚：关于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016-6-2	天创时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16-6-30	天创时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6-7-1	天创时尚：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三证合一"的公告	
2016-8-23	天创时尚：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8-23	天创时尚：公司章程(2016年8月修订)	
2016-8-23	天创时尚：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8-23	天创时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8-23	天创时尚：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8-23	天创时尚：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8-23	天创时尚：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8-23	天创时尚：201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2016-8-23	天创时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2016-9-2	天创时尚：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2016-9-2	天创时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6-9-14	天创时尚：关于购买办公写字楼的公告	
2016-9-14	天创时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0-28	天创时尚：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0-28	天创时尚：201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2016-11-23	天创时尚：大股东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11-23	天创时尚：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11-23	天创时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12-8	天创时尚：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6-12-8	天创时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朱权炼

刘丽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7-020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17年4月14日，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创时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6号）的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161,8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6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5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创时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46,636.22	46,636.22	23,078.43	23,557.79
2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77.45	3,877.45	3,877.45	–
3	补充流动资金	12,802.51	12,802.51	9,769.78	3,032.73
	合计	63,316.18	63,316.18	36,725.66	26,590.5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4.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中心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暂时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天创时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创时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招商证券对天创时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确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7-014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4月1日披露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7年4月5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7-010）。

201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12），确定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从2017年4月5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发布《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13），披露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3月31日的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东总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7-022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创时尚"）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林先生的书面辞呈，李林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林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林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

李林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向李林先生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倪兼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其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倪兼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倪兼明先生简历

倪兼明，男，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李宁体育用品北京分公司设计师及业务经理、北京兰驰皮革制品工贸公司副总经理，番禺路以得皮鞋皮具厂市场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高创鞋业有限公司（天创时尚全资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执行官）。